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利谱	股票代码	0028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志阳	黄慧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第 1-9 栋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第 1-9 栋	
电话	0755-36676888	0755-36676888	
电子信箱	dsh@sunnypol.com	huanghui@sunnypo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1,793,955.30	616,385,236.74	2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750,464.49	1,216,134.65	2,26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376,168.94	-6,231,928.80	39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173,756.34	-68,382,916.50	25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8	0.01	2,7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8	0.01	2,7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0.14%	2.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56,171,364.34	2,437,335,272.52	4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07,429,833.56	929,613,396.63	94.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建军	境内自然人	22.93%	28,610,423	21,695,742	质押	6,010,000
泓际瑜	境内自然人	9.24%	11,537,292	0	质押	11,531,000
周振清	境内自然人	5.57%	6,947,616	5,210,712	质押	4,828,616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	3,330,000	3,330,000		
曾力	境内自然人	2.17%	2,708,884	0		
红塔红土基金－爽银财富－高定V2－红塔红土蔷薇致远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3%	2,290,000	2,29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2%	2,270,000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	1,800,588	1,800,000		
刘长羽	境内自然人	1.22%	1,521,600	0		
上海金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辇富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1,510,000	1,5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刘长羽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521,600 股无限售股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 年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政府复工复产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积极响应，严格部署疫情防控措施，快速复工复产，尽力降低疫情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同时夯实主营业务，按照年度经营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179.40 万元，同比上涨 25.21%；实现利润总额 3,786.21 万元，同比上涨 398.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75.05 万元，同比上涨 2,264.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837.62 万元，同比上涨 394.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相应单位成本下降，逐渐达到盈亏平衡点；同时公司依据年度预算，严控期间费用。

（二）报告期内重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恢复生产经营

2020 年第一季度，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导致国内生产生活受到了极大的影响，公司为降低疫情对生产经营的不良影响，积极向有关部门申请早日复工复产。复工后，公司通过每日广区多次消毒、进出厂区出示健康码并测量体温、错时错位就餐等一系列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同时，公司通过安排专车接送省外员工，安排技术人员远程视频指导等方式有序恢复生产。随着国内疫情的稳定向好及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的安全有序开展，第二季度开始，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恢复至正常水平。

2、加大研发投入，稳步推进研发工作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研发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坚持自主创新和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方式，紧密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进行研发创新，在研发投入方面始终保持着较高水平的投入，从而实现自身科技创新能力及技术水平的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 LTPS 用超薄高透过率偏光片、盲孔屏用低收缩打孔偏光片、车载碘系偏光片、车载染料系偏光片、柔性 AMOLED 用偏光片等多个项目的研发工作。LTPS 用超薄高透过率偏光片已经通过 LTPS 面板厂的认证并顺利实现量产；盲孔屏用低收缩打孔偏光片通过多家客户的认证，将在下半年实现量产，而车载碘系偏光片、车载染料系偏光片等也通过了部分有影响力的客户的认证，正在稳步推进客户的多批量验证。柔性 AMOLED 用偏光片也已经开始送样客户测试。

3、顺利完成再融资项目，助力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8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4,224,006.97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9,958,034.5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54,265,972.44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大尺寸偏光片的市场占有率，缩短和世界一流偏光片领军企业的差距；同时，公司能够紧跟液晶面板发展趋势，不断提高公司的各项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

4、小尺寸和大尺寸齐头并进，赢得客户信赖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强推进经营策略的变革，随着京东方、天马、惠科、华星光电等面板客户的订单进一步释放，营业收入继续保持了较快增长。

公司深耕液晶显示屏用偏光片多年，公司产品跟随国产面板的发展迭代升级，获得了国内主要显示模组厂和面板厂的认可，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巩固了与客户的关系，继续持续增长的劲头。大尺寸平板、电视用偏光片公司合肥厂逐步稳定供货，未来公司将加强合肥基地的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产品良率和产能利用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9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促进公司业务拓展，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与银行机构签署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 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内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度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4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2 元，共计募集资金 382,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636,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764,000.0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9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承诺募投项目 340,743,216.39 元，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 91,370,266.1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527,932.20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 号）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8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4,224,006.97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9,958,034.5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54,265,972.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33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净额为 798,345,804.94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投入项目使用，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元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7 年度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1442186	14.4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17192200016563957	9,527,917.78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明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合肥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明城支行	41020900040027721	120,129,480.3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78150188000206877	100,149,197.0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	79140078801600001719	80,144,451.04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	20000017192200034098170	497,922,676.45
合肥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	34050144770809008888	0

三、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 年度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

1、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自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暂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57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37.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074.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已变更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4,576.4	34,576.4	9,137.03	34,074.32	98.55%	2021 年 3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576.4	34,576.4	9,137.03	34,074.32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34,576.4	34,576.4	9,137.03	34,074.32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体现)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因新冠疫情的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延期，厂房施工及净化装修进度较缓慢，并且公司与日本、韩国设备供应商项目对接进展有所延缓，部分设备安装时间推迟导致该募投项目施工进展缓慢，会议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项目具体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存储，并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426.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已变更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超宽幅 TFT-LCD 用偏光片生产线项目	否	85,426.60	85,426.60	0	0	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5,426.60	85,426.60	0	0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85,426.60	85,426.60	0	0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存储，并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6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为 1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授信期限为一年。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备注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合计		10,000.00	

综合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等。

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银行审批的授信期限终止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6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后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49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2 元，共计募集资金 382,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636,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764,000.0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9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进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074.3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52.79 万元（含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34,576.40	34,074.32	98.55%
2	补充营运资金	0.00	-	-
合计		34,576.40	34,074.32	98.5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因新冠疫情的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延期，厂房施工及净化装修进度较缓慢，并且公司与日本、韩国设备供应商项目对接进展有所延缓，部分设备安装时间推迟导致该募投项目施工进展缓慢。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现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四、历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与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前期边坡支护工程涉及林地使用，审批林地使用指标等所花时间较长，导致项目工程实施进度有所延缓。会议同意公司切合实际情况将“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及方式、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